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寶珠
被　　告　江宗星
　　陳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將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 0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 年4 月2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次序4 、8 被告陳正信所分配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4,000 元、票據債權448 萬1,856 元，應予剔除，改分配予原告及其他債權人。倘依此更正上開分配表，則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89 萬4,067 元，有其民事陳報狀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9 萬4,06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9,8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於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